

中村区域敬老院水毁修复 施工合同

施工单位：商洛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：山阳县民政局

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



中村区域敬老院水毁修复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山阳县民政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商洛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中村区域敬老院水毁修复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：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中村区域敬老院水毁修复项目工程

工程地点：山阳县中村区域敬老院

工程内容：修复敬老院水毁院墙、河堤及给排水管道等设施。

二：合同价款 34.9万（大写：叁拾肆万玖仟元整），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。

三：合同工期 2024年9月20日开工，至 2024年10月10日竣工，总工期 20天，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。

四：质量标准 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，验收合格。

五：安全施工

（一）乙方应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同时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

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甲方应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。

七：工程款的支付：工程完工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经结算审核后在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。

八：质量保修：

乙方应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，质量保修期1年，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：合同签订

1. 签订时间： 2024年9月20日

2. 签订地点： 山阳县民政局

3. 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2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公章)
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杨鸣
电话：
开户银行(账号)：

乙方：(公章)
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张宝山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89 9246 5789
开户银行(账号)：

陕西山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行

2708030101201000054198